

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一八一、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5282-9號

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民國七十四年定存驟減一億零六百多萬係累積盈餘轉帳提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上，故定存亦連同轉帳。請問貴府該宮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貴府查證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七十四年定存驟減一億零六百多萬累積盈餘轉帳提存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上乙節，如有涉及隱匿財產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當依「內政業務財團法

人監督準則」通知限期改善，本案行天宮財務內容詳情是否涉及不法利益已由司法機關調查中，故應俟司法機關認定。

一八二、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4879號

函，聲稱貴府已函請行天宮限期改善其偽造不實之八十二年底房屋土地餘額，請問貴府限期是限到何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82)北市民三字第二二〇七一號函係針對行天宮財務會計紀錄之處理未臻完備，請其於文到三個月內確實改善。

一八三、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利息收入為何比總帳多？該宮如何表示？該宮誰表示？貴府到訪查證是否屬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七十四年財務狀況中顯現不合理之現象，本府民政局已請該宮提出書面說明，該宮亦以83.7.8.(83)行忠總字第